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抗告人即　張羌唯
原　　告　　之5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7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一千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